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承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契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买方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国际”)尚未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剩余股份转让款8.396亿港币主要原因为买方董事会近期调整,相应投资付款决策审批程序延后,公司结合其实际情况,考虑公司与彩云国际控股股东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基于相互谅解,并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与彩云国际签订的《关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契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公司有关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0号)(下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前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彩云国际应于2019年6月26日支付全部14.896亿港币交易对价,但实际仅支付6.5亿港币,剩余8.396亿港币未按期支付,而标的股权已过户至彩云国际。根据本次补充协议,公司拟同意彩云国际延期至2019年底支付剩余8.396亿港币,其他条款不变。请公司补充披露:(1)彩云国际是否违反了双方前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2)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评估此次延期收取股权转让款事项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3)彩云国际延期支付款项中,除既定交易对价8.396亿元外,是否包括违约金和延期期间的资金利息,如不包括,公司同意其延期支付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该协议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1) 彩云国际是否违反了双方前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卖方”)与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彩云国际”或“买方”)签署了《关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下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约定,买方应于原协议签署日期起计的第90日、180日(下称“固定日期”),或买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下称“书面约定日期”)支付卖方剩余全部股份转让款。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股份转让款6.5亿港币,尚未收到第90日9,480万港币及第180日7.448亿港币合计8.396亿港币转让款。

公司结合买方实际情况及其近期因董事会调整等原因相应投资付款决策审批程序延后,难以按固定日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考虑公司与彩云国际控股股东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建筑装饰业务层面已建立了稳定、深层次的合作伙伴关系,基于相互谅解,并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书面约定日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基于此,买卖双方签订了《关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契据》(下称“补充契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补充契据。根据补充契据,买方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全部股份转让款,就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评估此次延期收取股权转让款事项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34亿元,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股份转让款主要用于公司医疗健康业务投资收购开支,在对外投资前,上述股份转让款将成为公司的储备资金,公司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医疗行业发展情况及潜在目标公司情况认真评估、审慎决策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尚没有确定的医疗投资事项。

综上,此次尚未收到的剩余股份转让款对公司流动性影响较小。

(3) 彩云国际延期支付款项中,除既定交易对价8.396亿元外,是否包括违约金和延期期间的资金利息,如不包括,公司同意其延期支付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该协议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签订的补充契据是对原协议书面约定日期的补充安排,根据补充契据,买方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全部股份转让款,就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不涉及违约金和资金利息。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同意买方以书面约定日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结合买方实际情况及其近期因董事会调整等原因,相应投资付款决策审批程序延后,难以按固定日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2. 公司与彩云国际控股股东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建筑装饰业务层面已建立了稳定、深层次的合作伙伴关系,基于相互谅解,并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同意买方按书面约定日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具备合理性,签署的补充契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二、前期,关于转让承达集团部分股权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属于对前次董事会决定事项进行变更。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76.18亿元,归母净利润5.66亿元,本次补充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金额8.396亿港币,占净利润与净资产比例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彩云国际签署补充协议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2)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是否需要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程序。

回复:

本次签订的补充契据是对原协议书面约定日期的补充安排,本补充契据已履行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审议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补充契据,同意买方将尚未支付的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款8.396亿港币之付款日期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三、你公司公告中称,彩云国际未能按期全额支付承达集团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是买方董事会近期调整,买方重大投资及对外付款等决策程序延后。根据前期公告,彩云国际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彩云国际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事项与流动性情况,充分披露其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并评估延期后买方仍无法按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风险;(2)在股权已过户的情况下,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有相关保障措施应对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如否,请说明公司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

回复:

(1)结合彩云国际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事项与流动性情况,充分披露其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并评估延期后买方仍无法按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经与彩云国际进一步了解,彩云国际及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流动性正常,彩云国际未在固定日期支付股份转让款主要系其董事会近期调整,重大投资及对外付款等决策审批程序相应延后等原因,并考虑与其控股股东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基于相互谅解而签署的补充契据,且该事项已经公司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买方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款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流动性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未收到剩余股份转让款前,公司仍然存在无法按书面约定日期收取剩余全部股份转让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股权已过户的情况下,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有相关保障措施应对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如否,请说明公司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买方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与其沟通,督促买方在书面约定日期前尽早支付。若买方未能在书面约定日期前支付剩余全部股份转让款,公司将采取增加担保、法律诉讼等保障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在必要时,公司也可通过法律手段要求买方以原每股转让代价为定价依据,退回尚未支付剩余转让款对应的股份,以维护公司利益。

四、根据公司前期对本所问询函回复公告,出售承达集团部分股权所得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医疗健康板块,包括推进未来收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Healius全部已发行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公司收购Healius的推进情况;(2)评估彩云国际延期支付8.396亿港币股权转让款对公司推进收购Healius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实质性障碍;(3)若公司继续推进收购Healius,将采取何种方式解决上述事项带来的资金缺口问题。

回复:

(1) 目前公司收购Healius的推进情况;

近年来公司实施“双主业,多元化”发展战略,在保持建筑装饰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加快向医疗业务转型。公司发展医疗健康板块的信心坚定,加快医疗健康板块业务的发展也是公司既定战略,但在业务拓展上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并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动态及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交易价格等综合因素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针对Healius并购,公司正在结合Healius自身经营发展及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交易价格等综合因素进行审慎评估,是否继续收购Healius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目前,关于收购Healius尚无新的进展情况。

(2)评估彩云国际延期支付8.396亿港币股权转让款对公司推进收购Healius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如公司稳步推进收购Healius,公司也会选择合适时机和窗口,非短期内必须要实施的投资事项。因此,上述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对收购影响有限,也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3)若公司继续推进收购Healius,将采取何种方式解决上述事项带来的资金缺口问题。

基于前述各综合因素考虑,若公司继续推进收购Healius,公司将会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以股权融资为主,债务融资为辅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

五、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角度,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针对本次签订的补充契据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双方签署的补充契据是对原协议书面约定日期的安排,买方按照书面约定日期支付股份转让款前,不存在违约责任。本补充契据是基于买方近期董事会调整,重大投资及对外付款等决策审批程序相应延后等原因,并考虑与其控股股东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基于相互谅解而签署的补充契据,且该事项已经公司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买方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款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流动性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补充契据的签署是公司结合买方的实际情况做出,并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做出的安排,相关决策和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买方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有限。因此,我们认为本次签署的补充契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刘载望先生将其持有的6,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临2016-051号、临2018-052号和临2018-060号公告)。2019年7月4日刘载望先生与平安证券就上述6,100万股质押股票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上述解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相关解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9,30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本次解除质押后,刘载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41,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97%,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04,953,066股,已累计质押382,170,300股,质押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17%,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12%。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9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8,954,522	90.8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4日	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985,475,241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868,668,757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88.15%;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985,475,241股, 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00%; 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5,855,494,31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10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临2018-118);2018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基金合同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临2018-128);2018年11月6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9、临2018-157、临2019-001);2019年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延期实施的公告》(临2019-015);2019年3月6日、4月8日、5月7日、6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临2019-037、临2019-067、临2019-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额认购由管理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在办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设立及备案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6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5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宝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旭集团	是	69,080,000	2019-07-04	2020-07-0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7.55%	提供担保
东旭集团	是	45,000,000	2019-06-19	2020-06-18	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	日常资金需求
宝石集团	否	153,520,000	2019-07-04	2020-07-0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46.19%	提供担保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15,064,091股,宝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2,382,171股,东旭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宝石集团、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阳海辉、王俊及其控制的资管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1,214,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东旭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44,643,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宝石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3,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东旭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98,163,042股, 占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4.9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上接B041版)

关工作,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1.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154,149.5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845,822.14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募集资金到账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7900016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拟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截止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实际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下表中的金额未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调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	IP资源建设项目	44,314.85	16,393.59	27,921.26
2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5,569.73	3,993.70	1,576.03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4,000.00	4,000.00
合计		67,884.58	34,387.29	33,497.29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入账681,126,037.35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2,280,215.21元为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19年05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4,938,682.27元,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203,872,888.80元,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00.00元,2019年1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0,000.00元,已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50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03,411,615.61元,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为103,411,915.61元(差额300元是由于公司调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手续费用剩余余额)。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原因

公司坚持“以IP为核心”,全面推行“精品化、数字化、国际化”经营策略,以“聚焦、协同、务实、结果”为导向,持续创作精品IP及开发多元化内容,深化“IP+”多产业、多业态融合,强化IP变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IP资源建设项目和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其中IP资源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将公司旗下精品IP进行多方位、多角度、多轮次立体开发相关文化内容衍生品来提升和放大IP的品牌价值,达到打造精品IP矩阵的目的,而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旨在以IP内容为核心,通过互联网化及大数据平台的搭建来构建IP管理运营体系,提高内容的传播能力、影响力和变现能力,为公司建设用户平台,提高奥飞娱乐品牌知名度,夯实竞争优势,最终为实现“IP+”多产业、多业态的融合及强化IP变现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由于目前公司的战略更聚焦于K12领域和部分潮流项目受市场影响较大,同时,公司践行“聚焦、协同、务实、结果”的经营方针,需保持各项费用与业绩匹配,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率,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入研讨和重新测算相关动画制作成本后,决定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的基础上,将IP资源建设项目的部分募投子项目延后实施,并根据拍摄计划调减IP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募投子项目所需资金,同时,由于IP资源建设项目内部分募投子项目已完结和部分募投子项目拟完结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和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K12领域的其他募投子项目。

三、相关调整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本次议案只涉及IP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变更和实施金额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减金额	调增金额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IP资源建设项目	44,314.85	共调减9,329.2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超级飞侠》两个项目已完结,其节余1,524.21万元; 2、《喜羊羊与灰太狼之晴哈闯世界4》项目将完结,预计节余265.04万元; 3、《超级飞侠》电影、《大卫贝肯2》电影等5个IP资源建设子项目拟投入金额小于前期分配额度,共调减1,928.49万元; 4、《记忆分裂》、《妖闻录》、《战斗王飚风战魂第六季》等7个IP资源建设子项目因延后实施,共调减6,611.50万元。	共调增9,329.24万元并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大卫贝肯3》电影 2、《喜羊羊大电影8》 3、《超级飞侠7》 4、《超级飞侠8》	44,314.85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5,569.73	0	0	5,569.7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0	0	18,000.00
合计	67,884.58	-9,329.24	9,329.24	67,884.58

(二)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调整情况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计划将IP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通过对各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募投子项目	增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增资计划
奥飞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大卫贝肯2》电影、《大卫贝肯3》电影、《超级飞侠》电影	4,000	根据项目进度分次进行增资实施。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 化传播有限公司	《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羊羊小侦探》、《喜羊羊与灰太狼之雪趣羊学堂》(第1-4部)、《欢乐大联盟》、《嫁人就嫁灰太狼》等19部动画片	4,500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巴啦啦小魔仙7》	1,200	
合计	——	9,700	——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多元化的IP创作与开发机制奠定本项目实施基础

在“全民互联”和年轻化消费趋势下,娱乐文化消费产品市场的竞争愈加趋向IP化,是否具有充足的IP资源储备及源源不断的IP创作动力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一个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自2006年推出首部原创动漫影视作品《火力少年王1》以来,公司践行原创IP战略近12年,现已形成涵盖“科幻、魔幻、家庭、英雄”等系列的IP矩阵,类型包括动画片、漫画、电影、游戏、真人剧、网络剧等。喜羊羊与灰太狼、巴啦啦小魔仙、超级飞侠、萌鸡小队等一系列优质IP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号召力,成为公司的核心战略资源。

其次,公司现旗下拥有包括明星动画、原创动力、奥飞文化传播、攀高文化等IP创作主体,是强化公司核心IP资源内部造血能力的基础,是公司得以打造精品IP的核心保证。在未来,公司将不断丰富IP矩阵,增强以IP为核心的内容生态竞争力。

2、多样化的IP内容文化产品开发经验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在“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战略发展思路下,公司依托旗下10多个工作室形成原创IP资源储备池,通过IP运营提升其精品化程度,并利用旗下嘉佳卡通、魔屏、万象娱通等全屏覆盖的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外部强势新媒体合作伙伴作为流量通路,放大原创IP在全年龄段受众群中的影响力,然后借助包括影视、游戏、电视剧、网络剧、动漫等互娱产业产品的联动开发实现原创IP核心价值变现,进一步提升IP影响力。

目前,公司IP资源已实现在玩具、电影、动漫、动画片、游戏、电视剧、网络剧等多文化娱乐产业领域进行流转。其中,以《巴啦啦小魔仙》和《喜羊羊与灰太狼》为代表的公司部分精品IP已形成真人剧、动画片、大电影、漫画出版、玩具衍生品、电视剧、网络剧等全产业链运营架构。截至2019年6月,“巴啦啦”系列已制作11部动画片,2部真人剧,3部真人大电影,全网点击率超103亿;“喜羊羊”系列已制作并播出27部动画系列剧集(累计超过2000集)、7部动画电影(累计票房超过8亿元)、2部真人大电影、5部人偶舞台剧及众多图文、出版物等作品。在周边授权业务方面,仅围绕“喜羊羊”品牌就涉及时尚、家居、食品、日化、玩具、服装、金饰、体育用品、游戏、出版等领域。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经营,公司在以IP为核心的娱乐文化产品的联动开发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和宝贵的经验。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有能力、有条件借助现有的和正在扩充的IP资源和媒体平台去创作更多的文化内容产品,增强IP的变现能力,从而提升IP的价值。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源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源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

六、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奥飞娱乐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将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9-05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1日下午 14:3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六)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15:00至2019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李卓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刘娥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蔡东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蔡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何德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孙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蔡贤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五、逐项表决《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蔡贤芳女士薪酬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艳芬女士薪酬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辛银玲女士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六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7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9-046)、《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号:2019-053)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9-056)。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李卓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娥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2.01	《关于选举蔡东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蔡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何德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孙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6.00	逐项表决《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蔡贤芳女士薪酬的议案》	√
6.02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艳芬女士薪酬的议案》